

延津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公安局按照县委、县政府、市公安局的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积极推进公安“放管服”改革和“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通过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增强公开实效，助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主、防风险，形成了行政行为更加透明、警民互动更加畅通的工作新格局，有效稳步推进警务信息公开，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安延津微博、平安延津微信公众号，主动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全年发布信息公开 6 条，微博 1930 条，微信公众号 113 期 152 条。行政许可 140 条，行政确认 60 条，行政奖励 2 条，公共服务 2 条，其他行政权力 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中“受理、审查、交办、征询、答复”等各个工作环节，对公民依法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遵循第一时间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并及时回复工作规范。全年县公安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规范门户网站栏目内容并实时更新，提高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规范性、及时性。及时公开上级有关部门相关文件，及时提醒群众做好防骗防诈等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按照上级部署，对接县政府信息网，及时方便公开，更好地服务群众。

(五) 监督保障情况。明确 1 名同志具体负责相关工作，2023 年，县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持续各项信息公开内容，工作取得显著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运行良好，但也存在制度规范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方式有待进一步优化等问题。

改进情况：明确1名同志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及时无误将上级文件精神解读到位；及时准确回复群众信息，并达到满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